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5〕1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三明市司法局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调整的通知》（明司〔2024〕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对已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新增赋权事项进行评估论证，结合实际，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决定对赋予乡镇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行政处罚赋权事项

在2022年6月22日赋予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84项的基

础上，决定调整收回 37 项，新增赋权事项 1 项（详见附件）。

二、稳妥做好赋权事项交接

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要统筹指导赋权事项的移交工作。各移交部门应当及时与各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并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承接确认书签订前，有关事项仍由原执法单位办理；执法单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应当继续办理至结案。承接确认书签订后，收回的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由原移交部门实施，新增赋权的行政处罚事项由承接乡镇实施。

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保障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各执法部门要加强赋权事项的行业监管和培训指导，下沉一线执法力量，持续深化乡镇片区联合执法改革，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沙县区收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2.沙县区新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沙县区收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已赋权乡镇	回收乡镇
1	4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城市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2	176	对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	17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24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农业农村局		
5	242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农业农村局		
6	24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7	24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业农村局		
8	325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林业局		
9	326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林业局		
10	327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林业局		
11	418	对渡工船员酒后驾驶、疲劳值班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局		
12	419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13	42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承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14	421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指导 目录序 号	赋权事项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已赋权乡镇	回收乡镇
15	422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6	423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局		
17	42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局		
18	42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9	42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20	42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21	428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局		
22	429	对渔业船舶等非渡船占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客渡泊位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局		
23	430	对使用 5 米以下船舶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局		
24	431	对使用载客 12 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局		
25	43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局		
26	43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局		
27	44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应急局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赋权事项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已赋权乡镇	回收乡镇
28	4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应急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29	44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应急局		
30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应急局		
31	45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应急局		
32	465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消防救援局		
33	46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消防救援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大洛镇
34	46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民宗局		
35	469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民宗局		
36	47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民宗局		
37	47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民宗局		

附件 2

沙县区新增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赋予对象	备注
1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青洲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